#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法人代表: 赵梓强

编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法人代表: 赵梓强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编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电话: 15910173763 电话: 15910173763

邮编: 276000 邮编: 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

口村西 140 米 口村西 140 米

## 前言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140米。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于2022年1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3月8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23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 140米,项目占地面积为 2520 m²,预计总投资 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万元,主要建设 PE 塑料篷布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0吨 PE 塑料篷布的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3 月建成一期项目,建设安装拼幅热合机 1 台、握边热合机 1 台、双边机 2 台、打扣机 2 台、压包机 1 台、缝纫机 1 台等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500 吨 PE 塑料篷布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 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	(一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9
5.2 环评批复要求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6、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7.2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3 生产工况	3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1 监测结果	39
9.2 监测结果分析	4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47
附件 2 环评批复	48
附件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50
附件 4 危废合同	52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58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59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60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61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蓬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	目(一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62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	目(一期)其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0
验收公示截图	73

#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 140 米。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于 2022 年 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2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 140米,项目占地面积为 2520 m²,预计总投资 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万元,主要建设 PE 塑料篷布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0吨 PE 塑料篷布的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3 月建成一期项目,建设安装拼幅热合机 1 台、握边热合机 1 台、双边机 2 台、打扣机 2 台、压包机 1 台、缝纫机 1 台等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500 吨 PE 塑料篷布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3月2022年03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环评报告 审批服务局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仍 研究所有限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 普篷布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 篷布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1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6.7%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 间	300 天,24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 140 米。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于 2022 年 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23 号给予批复。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 140 米,工程主要建设安装拼幅热合机 1 台、握边热合机 1 台、双边机 2 台、打扣机 2 台、压包机 1 台、

缝纫机1台等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年1月1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 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9号):

-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
-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2〕123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 14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 16'48.010",N: 35°13'25.3110"。主要建设安装拼幅热合机 1 台、握边热合机 1 台、双边机 2 台、打扣机 2 台、压包机 1 台、缝纫机 1 台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252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3-1~图 3-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140m 的山水口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No. 1 VIVIE AND IN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山水口村	Е	140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厂区占地 2520 m², 呈矩形, 南北长 60m, 东西宽 42m, 工程场地地形平坦, 地势平整。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 1座、办公室 1座、杂物间 1座和危废暂存间 1座, 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和中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杂物间位于厂区西北部,危废间位于车间北侧外中间位置。

另外项目在厂区北侧东西部各设置1个出入口,可满足项目运输需求。

#### (2) 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 (东北偏北风),项目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的上风向,本项目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拼幅热合机、握边热合机、双边机、打扣机、压包机、 缝纫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由于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经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办公楼及外界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及外界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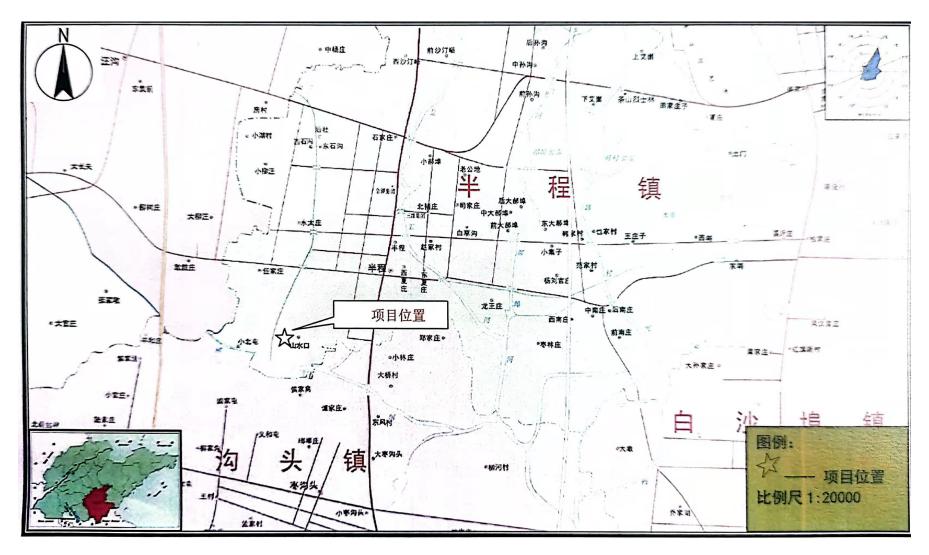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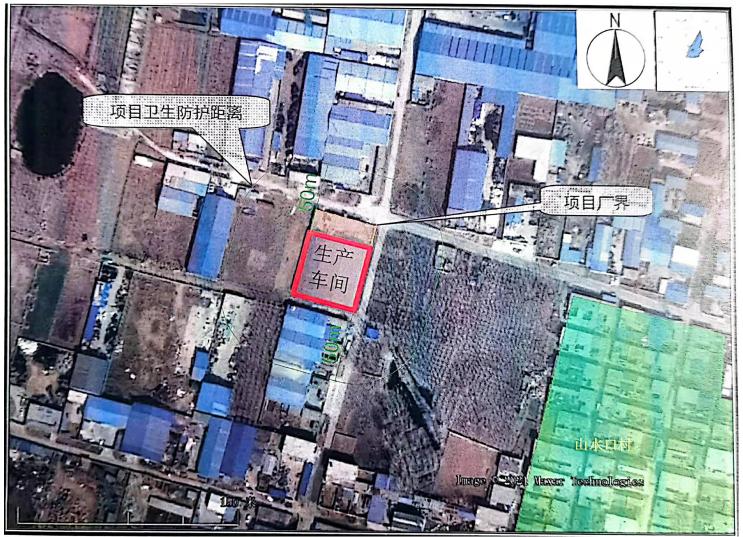


图 3-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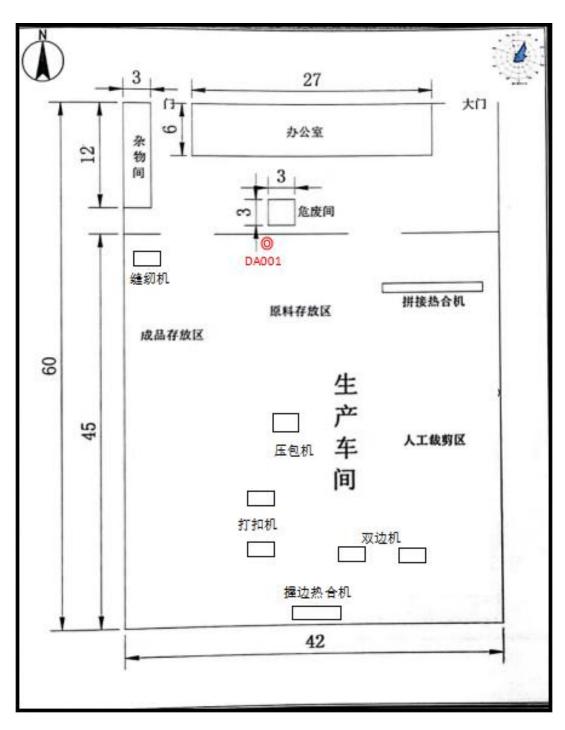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単位	环评批复生 产能力	实际生产 能力	备注
1	PE 塑料篷布	t/a	1000	500	一期工程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I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     ' '		1座,1层,高10米,车间内分区设置,其中生产间内分区设置,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南部,内设2台拼幅热合机、4台握边热合机、2台压包机、8台打包机、1台缝纫机、1台空压机等,年产1000吨 PE 塑料篷布。	间内分区设置,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南部,内设1台拼幅热合机、1台握边热合机、2台双边机、2台打扣机、1台压包机、1台缝纫机、1台	
储运工程			位于车间内北部,用于原 料和成品存放。	位于车间内北部,用于原 料和成品存放。	与环评相符
			1座,1层,高3米,位于 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危废 暂存。		与环评相符
辅助 工程	办	公室	1座,1层,高3米,用作 企业办公经营管理。	1座,1层,高3米,用 作企业办公经营管理。	与环评相符
	供	<b></b>	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市 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市 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相符
ΛШ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设置雨 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设置雨 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	<b>共热</b>	项目热合工序采用电加热。	项目热合工序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相符
	供	<b></b> 电		由半程镇供电所供电,项目设置1台250kVA变压器,用电量3万kW·h/a。	一期工程
环保 工程	房	<b></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工利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气	有组 织 废气	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共设置 2 台拼幅热合机和 4 台握边热合机,产生的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共设置1台拼幅热合机和1台握边热合机,产生的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1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 织	主要为未收集拼幅及握边 热合废气、双边机修补热 合废气,采取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主要为未收集拼幅及握 边热合废气、双边机修补 热合废气,采取车间加强 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与环评相符
	噪	卢声	减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15-20dB 左右。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 措施。	与环评相符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相符
	固废		裁切下脚料:回用于制作 篷布外包装袋。	裁切下脚料:回用于制作 篷布外包装袋。	与环评相符
			扣眼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扣眼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 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相符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 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E 塑料篷布 卷(半成品)	t/a	900	450	
2	绳子	t/a	100	50	本项目分期建
3	铝扣	t/a	1	0.5	设,分期验收。
4	打包带	t/a	3	1.5	

## 3.4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拼幅热合机	台	2	1	与环评相符
2	握边热合机	台	4	1	一期工程
3	双边机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4	打扣机	台	8	2	一期工程
5	压包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6	打包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7	缝纫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8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120 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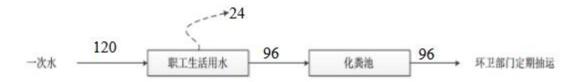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 PE 塑料篷布,以外购 PE 塑料篷布卷半成品、铝扣、绳子等为原料,经拼幅热合、人工裁切、穿绳握边、修补、打扣、叠布、压包、打包入库制得成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热合拼幅

外购的 PE 塑料篷布卷半成品宽度为 2 米, 经拼幅热合机将 2 个或多个篷布

卷半成品的单侧纵边的 4-5cm 进行接缝热合,以达到篷布设计宽度,热合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左右。

产污环节: 拼幅热合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1。

#### 2、人工裁切

经拼幅热合后的篷布人工按照要求的长宽尺寸进行机械裁切制得所需长度。 产污环节: 裁切下脚料 S1。

## 3、穿绳握边

利用握边热合机将裁切后篷布四边进行握边处理,即将篷布四周边界 4-5cm 范围内的篷布内卷,形成穿孔。另外,握边前,将外购的绳子穿入握边后穿孔内,再将握边的 2 层篷布热合在一起。热合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左右。

产污环节:握边热合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2。

## 4、修补

握边后的篷布进行人工检查,拼幅和握边热合达不到要求的篷布利用双边机进行热合修补。双边机为小型移动热合设备,采用电加热,方便修补操作,加热温度约为 200℃左右。

产污环节: 修补热合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3。

## 5、打扣

根据客户需要,在篷布四边使用打扣机添加一定数量的铝扣。

产污环节: 篷布扣眼下脚料 S2、设备运行噪声 N4。

#### 6、叠布、压包

打扣完成的篷布人工进行折叠后利用压包机挤出空气,减小篷布包装体积。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 N5。

#### 7、打包入库

人工利用缝纫机将裁切后的篷布下脚料缝合制作篷布外包装袋,压包后的篷布人工装入缝制好的篷布外包装袋,即得到篷布成品。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 N6。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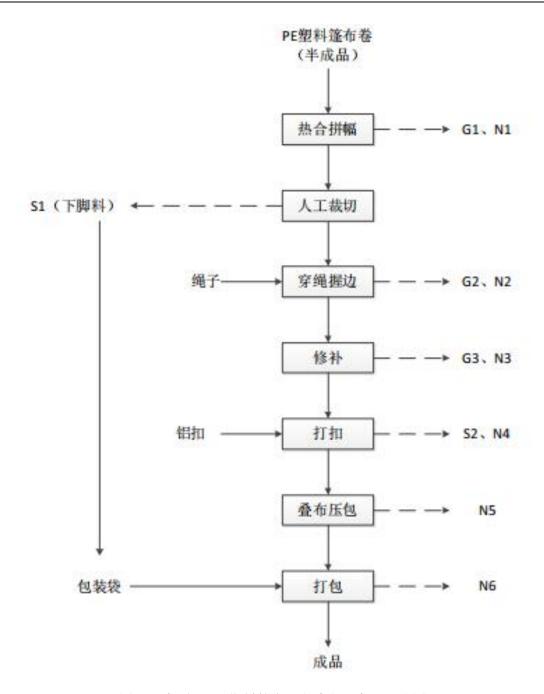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 PE 塑料篷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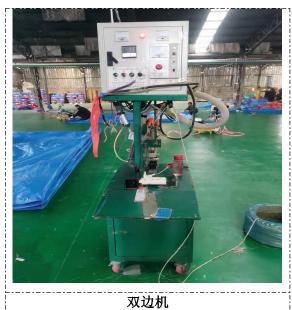


握边热合机



压包机

打扣机





**缝纫机**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 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座,1层,高10米,车间内分区设置,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南部,内设2台拼幅热合机、4台握边热合机、2台双边机、8台打扣机、2台压包机、2台打包机、1台缝纫机、1台空压机等,年产1000吨PE塑料篷布。	1座,1层,高10米, 车间内分区设置,其中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 南部,内设1台拼幅热 合机、1台握边热合机、 2台双边机、2台打扣 机、1台压包机、1台缝 纫机、1台空压机等, 年产500吨 PE 塑料篷 布。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具备年产 500吨 PE 塑料篷布的生产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共设置2台拼幅热合机和4台握边热合机,产生的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1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共设置1台拼幅热合机,产生设置1台拼幅热合机,产生的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等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1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处理设施由"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提升为"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三级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

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1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受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	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 存在重大 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 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达到全厂设计产能。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 类污染物。	否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氮氧性为二氧化硫、氮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后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应有机物; 臭氧化物、挥发性应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为超标为额,其他大气、水污染物为超标方,位于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方,位于达标区,相应方染物为超标方,是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 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 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 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 化。	否			

《污染影	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 存在重大 变动情形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 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 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 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 排放口	否
<ul><li>环境保</li><li>护措施</li></ul>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 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 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 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117]4 号乂弟二草、弟八条"对照情况一]	7C1X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 在第一列所 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 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 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 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 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 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 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 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 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 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 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 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 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 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 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 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双边机修补热合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 1 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拼幅及握边热合废气、双边机修补热合废 气,采取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拼幅热合废气集气罩



握边热合废气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

/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120 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拼幅热合机、握边热合机、双边机、压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切下脚料、扣眼下脚料;危险废物: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 年生产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裁切下脚料

本项目人工裁切工序会产生裁切下脚料,裁切下脚料产生量为 0.45 t/a, 裁切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缝制篷布外包装袋。

#### ②扣眼下脚料

本项目打扣工序过程会产生扣眼下脚料,扣眼下脚料产生量为 0.045 t/a,扣 眼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回收站。

#### 3、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6789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839 t/a。 均得到妥善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风险物质,但项目用原料 PE 塑料篷布卷半成品及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可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 PE 塑料篷布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1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北部,面积 12 平方米, 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 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废库外部

危废库内部分区防渗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6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污染 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污染	拼幅及握边热合废气	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分别经集 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1套低温 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	7		
	无组织废气	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拼幅及握边热合废气、双边机修 补热合废气,采取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处	0.5		
水污染	生活污水	理后无组织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0.5		
噪声 污染	拼幅热合机、握边热合机、 双边机、压包机、空压机、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	0.5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 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风机等设备	界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0.5	
	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合计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 治理	拼幅及 握边热 合废气	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要求。	拼幅热合废气、握 边热合废气分别经 集气罩收集后共同 经引风机引入 1 套 低温等离子+光氧 催化装置+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无组织 废气	未收集拼幅及握边热合废气、双边机修补热合废气,采取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要求。	己落实
2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 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己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3	固体 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己落实
4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己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123号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 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140米,年产1000吨PE塑料篷布。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拼幅热合机2台、握边热合机4台、双边机2台、打扣机8台、压包机2台、打包机2台、缝纫机1台、空压机1台;主要原辅材料:PE塑料篷布卷、绳子、铝扣、打包带;主要生产工艺:热合拼幅、人工裁切、穿绳握边、修补、打扣、叠布、压包、打包入库。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

29

站点公示, 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 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 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 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3月8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140米,年产1000吨PE塑料篷布。主要生产设各和数量:拼幅热合机2台、握边热合机4台、双边机2台、打扣机8台、压包机2台、打包机2台、缝纫机1台、空压机1台;主要原辅材料:PE塑料篷布卷、绳子、铝扣、打包带;主要生产工艺:热合拼幅、人工裁切、穿绳握边、修补、打扣、叠布、压包、打包入库。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140米,年产500吨PE塑料篷布。主要生产设各和数量:拼幅热合机1台、握边热合机1台、双边机2台、打扣机2台、压包机1台、打包机1台、缝纫机1台、空压机1台;主要原辅材料:PE塑料篷布卷、绳子、铝扣、打包带;主要生产工艺:热合拼幅、人工裁切、穿绳握边、修补、打扣、叠布、压包、打包入库。	本项目分 期建设,分 期验收,一 期工程 产 500 吨 PE 塑料篷 布。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保,等项生态对生态。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1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拼幅及握边热合废气、双型后主要为未收集拼幅及握边热合废气、双型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噪声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压型、水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裁切下脚料回用于制作篷布外包装袋;扣眼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料的电装袋;扣眼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倒;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发属于危废,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臭气 浓度除外)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废气排放口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废气排放口	15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 S4: #L-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³, 臭气浓度除 外)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	----------	----------	--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456 t/a。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拼幅热合、握边热合废气进 口、出口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采样 2 天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无组 织废气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VOC 自气油度	2次/工 双摇 2 工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VOCs、臭气浓度	3次/天,采样2天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2#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1次,检测2
3#	西厂界外 1m	→ 等效连续 A 严级 Leq	天。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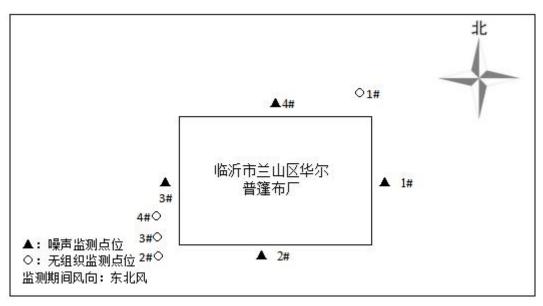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 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有 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WDM-60 无油空气压缩机 LYJC053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论
	26.93	28.64	-6.0	±10	符合
甲烷标气	27.31	28.64	-4.6	±10	符合
	7.02	7.21	-2.6	±10	符合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7.37	7.21	2.2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3-21	WA2-1-0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2-03-22	WA2-2-0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	□ 例	是否合格
WA1-1-9a	10.9	11.5	2.7	≤15	合格
WA2-1-9a	3.32	3.94	8.5	≤15	合格
WA1-2-9a	14.4	14.8	1.4	≤15	合格
WA2-2-9a	3.51	3.87	4.9	≤15	合格
UA1-1-12a	0.83	0.91	4.6	≤20	合格
UA2-1-12a	0.96	1.04	4.0	≤20	合格
UA3-1-12a	1.16	1.20	1.7	≤20	合格
UA4-1-12a	1.27	1.33	2.3	≤20	合格
UA1-2-12a	0.78	0.84	3.7	≤20	合格
UA2-2-12a	0.94	1.04	5.1	≤20	合格
UA3-2-12a	1.09	1.19	4.4	≤20	合格
UA4-2-12a	1.33	1.35	0.75	≤20	合格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LYJC450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	校准结果	₹[dB(A)]	校准是	是 否		
	号及编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 后	允许差 值	古达标
2022-03-21	AWA622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3-22	AWA622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	(含修正因	子): 94.	0dB。			•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3月21日~22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1000 吨PE塑料篷布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9。

	4X 6-7 超X/型模型间上加 处X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3-21	PE 塑料篷布(t/d)	1.67	1.47	88									
2022-03-22	PE 塑料篷布(t/d)	1.67	1.47	88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备注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的	呆护验收生产负荷	<b>岢 75%</b> 的要求。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拼幅热合、握边热合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VOCs	臭气浓度	烟气流量	<sup>名来一见衣</sup> VOCs 排放速	-	<b>工况</b>	
点位	采样时	间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无量纲)	(Nm³/h)	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1	9.68	416	4834	0.047	11		
	2022- 03-21	2	8.33	549	4712	0.039	11	Ф=0.30 m	
近日		3	13.0	416	4761	0.062	10	Ψ-0.30 III	
	平均位	直	10.3	/	4769	0.049	11		
		1	2.68	229	5160	0.014	12		
	2022- 03-21	2	3.63	309	5104	0.019	13	Ф=0.30 m	
出口		3	4.06	229	5092	0.021	12	H=15 m	
	平均值	直	3.46	/	5119	0.018	12		
		1 9.		549	4821	0.046	13		
:# m	2022- 03-22	2	11.9	549	4729	0.056	13		
进口			3 15.4 416 4812		4812	0.074	12	Ф=0.30 m	
	平均位	直	12.3	/	4787	0.059	13		
		1	2.64	309	5087	0.013	15		
	2022- 03-22			229	5149	0.023	14	Ф=0.30 m	
出口		3	3.85	309	5158	0.020	13	H=15 m	
	平均位	直	3.67	/	5131	0.019	14		
备注	排放标 放标准 限值( 2.3	准值 第 排放 不保	(臭气浓度≤ 6 部分:有机 浓度:VOCs 处理设施: 促	與污染物排於 2000 无量纲 此工行业》 ≤60 mg/m³, 低温等离子+光 03-21,VOCs	,H=15 m) (DB37/ 280 排放速率:V 允催化氧化+剂	,VOCs 执 1.6-2018)「 VOCs≤3.0 kg 舌性炭吸附-	行《挥发· 中表 1 中 ] g/h); -15m 排 <sup>怎</sup>	性有机物排 II 时段标准 〔筒;	

3.处理效率: 2022-03-21, VOCs: 64.1%, 2022-03-22, VOCs: 68.0%。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09:15	7.3	102.37	NE	1.9
2022-03-21	10:15	7.9	102.31	NE	2.2
	11:15	8.2	102.25	NE	2.0
	09:00	11.3	102.37	NE	1.9
2022-03-22	10:00	12.1	102.30	NE	1.8
	11:00	12.7	102.24	NE	2.0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与结果								
指标	及频次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1	0.76	1.04	1.09	1.16					
	2022-03-21	2	0.84	0.98	1.13	1.33					
VOCs		3	0.94	1.06	1.05	1.24					
$(mg/m^3)$		1	0.75	0.96	0.96	1.30					
	2022-03-22	2	0.84	0.88	1.11	1.16					
		3	0.79	1.03	1.07	1.29					
		1	10	10	12	11					
	2022-03-21	2	<10	11	10	10					
		3	<10	12	11	12					
臭气浓度 (无量		4	<10	11	11	10					
纲)		1	<10	11	10	11					
	2022-03-22	2	10	12	12	11					
	2022-03-22	3	<10	11	11	12					
		4	<10	11	11	10					
备注	(DB37/ 280 臭气浓度执	01.6· 行《	-2018)表 3 <sup>-</sup> 《恶臭污染物技	中厂界浓度限 非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 值(VOCs≤2.0 GB 14554-1993 浓度≤20 无量纟	mg/m³), ; 表 1 恶臭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昼间 Leq							
		2022-03-21	2022-03-22						
1	东厂界外 1m	51.6	51.3						
2	南厂界外 1m	54.6	53.5						
3	西厂界外 1m	51.1	52.8						
4	北厂界外 1m	52.2	52.3						
备注	中 2 类功能区排 2. 检测期间 天气晴,昼间风	上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放限值:昼间:60dB(A); ],2022-03-21 天气晴,昼间速 2.0 m/s; 企业夜间不生产。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5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2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309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H=15 m)。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VOCs	1.33	2.0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
	业》(DB37/2801.6-2018)表3中/	一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备注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材	活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4.6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 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 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	废气排放	0.019	2400	0.0456
VOCs		小计: 0.0456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231.4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56 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 1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5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2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309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H=15 m)。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拼幅及握边热合废气、双边机修补热合废 气,采取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VOCs	1.33	2.0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					
	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备注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板	深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拼幅热合机、握边热合机、双边机、压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蓬布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4.6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切下脚料、扣眼下脚料;危险废物: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 年生产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裁切下脚料

本项目人工裁切工序会产生裁切下脚料,裁切下脚料产生量为 0.45 t/a, 裁切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缝制篷布外包装袋。

# ②扣眼下脚料

本项目打扣工序过程会产生扣眼下脚料,扣眼下脚料产生量为 0.045 t/a,扣 眼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回收站。

# 3、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0.678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183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231.4 Nm<sup>3</sup>/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56 t/a。

#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Z (IIII — )				项目化	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	山区半程镇山水				
	行业分类(分	************************************	期) (2929 朔	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1411日制性	÷			建设作	 生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吨 PE 塑料篷布	子(时) III (时) Æ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PE 塑料篷布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		临沂市兰	山区行政审批服务	<b></b> 子局				审批	文号		临兰审服字	: (2022) 123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E
	开工日期		2022年2	2022年2月					竣工日			2022年3月	]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2-03-23	
建设	环保设施设计	十单位	临沂市兰	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				环保证	<b>殳施施工单位</b>		临沂市兰山	区华尔普篷布厂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2371302MA7E	EMD526001W
项目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	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				环保证	<b>没施监测单位</b>		山东蓝一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护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						实际理	不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6.7	
	废水治理(フ	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	治理(万元)	0.5	固体原	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0 其他(万	元) 0
	新增废水处理	理设施能力	/						新增原	<b>废气处理设施能</b> 力	b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Ī.	临沂市兰	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_		运营单位社会	会统一信	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h)	92371302M	A7EEMD526	验收时间		2022年03月20	5日
	污迹	<b>杂物</b>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许排放 (3)	浓度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身削减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期工程核定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污染	废	水					0.0096			0.0096							+0
物排	化学制	<b>需氧量</b>															
放达	氨	须															
标与	石剂	由类															
总量控制	废	气								1231.4				1231.4			+1231.4
1年前	二氧	化硫															
业建	烟	尘															
设项	工业	2粉尘															
目详	氮氧	化物															
填)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07	0.000	007								+0
	与项目有	VOCs		4.51	60					0.0456							+0.0456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 (8)- (11), (9)=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 六、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取得项目代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金锣科技园,
符合兰山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总体规划要求;拟建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
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
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
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123号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 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140米,年产1000吨PE塑料篷布。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拼幅热合机2台、握边热合机4台、双边机2台、打扣机8台、压包机2台、打包机2台、缝纫机1台、空压机1台;主要原辅材料:PE塑料篷布卷、绳子、铝扣、打包带;主要生产工艺:热合拼幅、人工裁切、穿绳握边、修补、打扣、叠布、压包、打包入库。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

48

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 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 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 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3月8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

# 附件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性别 晃 民族汉

出 生 1991 年 4 月 21 日

9 의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逐柳青 街道后小寺村417-11号



公民身份每码 37130219910421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医皮肤皮** 拉注中心变得些山分量

有数排卵 2017.07.05-2037.07.05

#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LYDD-2021- - 377.3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是国	物委技术	<b></b>	合同
甲 方(委托方)盖	章: 性	落布		
单位地址:	7.7.7.2.56°	<u> </u>		
邮政编码:	303003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 (受托方):	临沂大道再生资源	有限公		
单位地址: 山东省	临济市兰山工业		『政编码:	<u>276000</u>
联系电话:				
鉴于:	37137988			

-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 化处置。
- 2、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编号: 临环 3713020014),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 (二)甲方提前 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2页 共4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法性炭	HW49. 902-039-49	阻	哪桶碗	0.82	袋	
商党和沿	HW79. 902-023-29	(+1)	多种	0.006	袋炭	
医抗触媒体	HW49.902-023-29 HW49.900041-49	A P	<b>双附的变</b> 色	80.0	袋装	
<i>(/2/0</i> /(1 *** * )	,					
		′				依据化验
						结果定价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 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

第3页 共4

# 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 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u>養年</u>,自<u>フォンン</u>年<u>0分月0</u>月至<u>フォンメ</u>年<u>0分</u>月<u>0</u>8日。

###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4页 共4



264-011-12、900-252-12 、900-253-12 、900-299-12; HW13 有机构脂类 废物 265-103-13,900-014-13,900-016-13,HW29 含汞炭 物 900-023-29; HW/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感染性、剧毒性

水、烃 / 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 900-006-09、900-007-0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 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HW09 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3-08、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工业园区大城后村北 450 米



# 危险废物收集

以及性质不明确废物除外)

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Ш 临环 3Z13020014 米 称 羅 中 村

Ш

江

发

江

发

淝

法人名

核准经营规模: 6850 吨/年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年1月28 2021年1月29日至2022 10 2020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

57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1	拼码热左机		
2	握边热在机	1	
3	双曲机	2	
4	打机机	7	
_ ک	压包机	1	
ь	打包机	1	
_7	缝纫机	1	
8	安玉机,	1	
			y:
		* Ill	#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 验收期间负荷统计表

日期	名称	设计贮存量	实际贮存量	负荷(%)
	PE型料達布	1-67+/d	1.47 t/d	88
) भ्राम्भ्रम्				
	PE 塑料篷布	167 tld	147 t/d	88
2571-25-75	-			
			J. 11	X 1/2

59

#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日用量	备注
	<b>在型科等标志(托公)</b>	1.32 t/d	
	绳 子	0.15 t/d	
	程力	1.5 19/01	
2022-13-21	打包带	4.4 49/2	
	PE型料连轮出的	1.32 +/d	
	63	our eld	
	The to	1-3 169/01	
71743-27	打包带	4.4 19/1	

#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302MA7EEMD526001W

排污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 西14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02MA7EEMD526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有效期: 2022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2日



### 注意事項: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內,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內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年03月26日,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在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篷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 14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500 吨 PE 塑料篷布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140米。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于2022年1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3月8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23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3) 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500 吨 PE 塑料篷布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

变动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内容 1座, 1层, 高10米, 车 1座, 1层, 高10米, 间内分区设置,其中生产 车间内分区设置, 其中 区位于厂区中部和南部,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 内设2台拼幅热合机、4 南部,内设1台拼幅热 验收,一期项目具备年 合机、1台握边热合机、 台握边热合机、2 台双边 主体 产500吨PE塑料篷布 机、8台打扣机、2台压 2台双边机、2台打扣 工程 的生产规模。不属于重 包机、2台打包机、1台 机、1台压包机、1台缝 大变动。 缝纫机、1台空压机等, 纫机、1台空压机等, 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 年产 500 吨 PE 塑料篷 布。 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 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 合废气:项目生产车间 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 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共设 共设置1台拼幅热合机 合废气处理设施由"光 置2台拼幅热合机和4台 和1台握边热合机,产 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 握边热合机,产生的热合 附"二级处理提升为 生的热合废气分别经集 环保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 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 工程 机引入1套低温等离子 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1套 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 三级处理,提高废气处 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 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 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 气筒(DA001)排放。 高排气筒(DA001)排 放。 放。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2) 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 1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拼幅及握边热合废气、双边机修补热合废 气,采取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拼幅热合机、握边热合机、双边机、压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切下脚料、扣眼下脚料;危险废物: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 年生产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裁切下脚料

本项目人工裁切工序会产生裁切下脚料,裁切下脚料产生量为 0.45 t/a, 裁切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缝制篷布外包装袋。

# ②扣眼下脚料

本项目打扣工序过程会产生扣眼下脚料,扣眼下脚料产生量为 0.045 t/a, 扣眼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回收站。

# 3、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

产生量为 0.1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6789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839 t/a。 均得到妥善处置。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140m 的山水口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120 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2) 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拼幅热合废气、握边热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机引入

1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5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2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309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H=15 m)。

#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拼幅及握边热合废气、双边机修补热合废 气,采取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VOCs	1.33	2.0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		
备注	业》(DB37/2801.6-2018)表3中)	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	际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拼幅热合机、握边热合机、双边机、压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4.6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切下脚料、扣眼下脚料;危险废物: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 年生产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裁切下脚料

本项目人工裁切工序会产生裁切下脚料,裁切下脚料产生量为 0.45 t/a,裁切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缝制篷布外包装袋。

# ②扣眼下脚料

本项目打扣工序过程会产生扣眼下脚料,扣眼下脚料产生量为 0.045 t/a,扣 眼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回收站。

# 3、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6789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839 t/a。 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231.4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56~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 (2)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标识主要生产设备及排气筒位置。

验收工作组

2022-03-26

#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专家签字表

#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 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 (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 14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500 吨 PE 塑料篷布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蓬布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3 月启动,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

2022年03月26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组织了"年产1000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华尔普篷布厂落实了"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篷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 厂区东侧 140m 的山水口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 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3 月 2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	已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	整改落
理制度及标识。	理制度及标识。	实完成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位置,见厂区 平面布置图。	整改落实完成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标识牌



危险废物门口公示栏

# 验收公示截图